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民事判決

114年度重家上字第14號

上　訴　人　　劉曦明

000000000000000000

兼訴訟代理人　劉建平　住廣東省廣州市○○區○○○街00號0樓

（共同送達代收人　陳彥勳　住高雄市○○區○○○路0號0樓之0A0）

上　訴　人　　石玉芳

被 上訴 人　　石永吉

上二人共同

訴訟代理人　　陳正男律師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返還不當得利事件，上訴人對於中華民國114年3月11日臺灣高雄少年及家事法院112年度重家繼訴字第19號第一審判決各自提起上訴，上訴人劉曦明、劉建平並為訴之減縮，本院於114年12月10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　文

原判決關於㈠命上訴人Ａ０６給付逾新臺幣貳拾壹萬捌仟肆佰肆拾陸元本息，及該部分假執行之宣告，暨訴訟費用之裁判；㈡駁回上訴人Ａ０１、Ａ０２請求被上訴人Ａ０８連帶給付及該部分假執行之聲請均廢棄。

上開廢棄㈠部分，上訴人Ａ０１、Ａ０２於第一審之訴駁回。

上開廢棄㈡部分，被上訴人Ａ０８應與上訴人Ａ０６連帶給付上訴人Ａ０１、Ａ０２新臺幣貳拾壹萬捌仟肆佰肆拾陸元，及自民國一一一年十一月六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。

上訴人Ａ０６及上訴人Ａ０１、Ａ０２其餘上訴均駁回。

本判決第三項得假執行。但被上訴人Ａ０８如以新臺幣貳拾壹萬捌仟肆佰肆拾陸元為上訴人Ａ０１、Ａ０２預供擔保，得免為假執行。

第一、二審訴訟費用（除減縮部分外）由上訴人Ａ０６、被上訴

人Ａ０８連帶負擔百分之二，餘由上訴人Ａ０１、Ａ０２負擔。

事實及理由

壹、程序部分：

一、按民事事件涉及外國之人、地、事、物、船舶等涉外成分者，為涉外民事事件，內國法院應依內國法之規定或概念，決定爭執法律關係之性質（定性）後，以確定內國對訟爭事件有國際民事裁判管轄，始得受理，並依我國涉外民事法律適用法定其準據法。本件上訴人Ａ０１、Ａ０２（下稱Ａ０２2人）為加拿大國籍人，因不當得利、侵權行為及遺贈法律關係之爭議涉訟，屬涉外事件，斟酌被繼承人李錦妹之主要遺產在我國，上訴人Ａ０６、被上訴人Ａ０８（下稱Ａ０８2人）住所地亦在我國，依家事事件法第70條第2款規定之法理，及類推適用民事訴訟法第1條第1項規定，應認我國法院有國際管轄權，兩造亦同意由本院管轄並依據中華民國法律進行審理（見本院卷第146頁），堪認我國法院有國際管轄權，且以我國法律為準據法，先予敘明。

二、按在第二審為訴之變更或追加，非經他造同意，不得為之，但擴張或減縮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者，不在此限，民事訴訟法第446條第1項及255條第1項第3款定有明文。本件Ａ０２２人原起訴請求Ａ０８2人連帶給付新臺幣（下同）1093萬0,395元本息，嗣於本院減縮請求之本金為1,005萬元（本院卷二第41頁），合於上開規定，應予准許。

貳、實體部分：

一、Ａ０２２人主張：Ａ０２２人之母即訴外人李秀雲為李錦妹（民國104年7月7日死亡）之胞妹，李錦妹前於92年9月13日立有自書遺囑（下稱系爭遺囑），表明死亡時所遺財產均遺贈Ａ０２２人，其後，李錦妹又於96年3月26日收養Ａ０８２人。詎Ａ０８２人未經李錦妹同意，私自轉帳、提領如原判決附表（下稱附表）一之一、一之二、二、及附表四編號1、3-6、11、14、16-19、21所示款項；Ａ０８２人另基於共同犯意，由Ａ０６於98年8月19日提領美金1,000元、97年7

月29日提領30萬元、97年2月5日提領美金1,811元，復於李錦妹死後，擅自轉帳如附表三所示金額，違法轉帳、提領金額共計2,186萬0,790元，Ａ０８2人所為已侵害Ａ０２2人受遺贈之權利，爰依民法第179條、第184條第1項前段及遺贈法律關係，於扣除Ａ０８2人之特留分後請求其等返還，並聲明：㈠Ａ０８2人應連帶給付Ａ０２2人1,093萬0,395元，及其中691萬4,068元自家事準備理由狀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其餘金額則自家事陳述意見㈤狀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均按週年利率5%計算之利息。㈡願供擔保，請准宣告假執行。

二、Ａ０８2人則以：附表一之一、一之二、二、四編號1、3-6、11、14、16-19、21所示款項，為李錦妹親自轉帳、提領，或Ａ０６因與李錦妹共同生活，獲李錦妹同意而轉帳、提領作為生活費用，是前揭轉帳、提領行為，均應認係李錦妹對自己財產之自由處分。另Ａ０６未曾於97年7月29日提領30萬元、同年2月5日提領美金1,811元、98年8月19日提領美金1,000元，此部分應由Ａ０２2人舉證之。至Ａ０６於李錦妹死亡後，固曾於104年11月19日提領70萬1,892元，但係作喪葬費使用，亦未獲有利益等語置辯。

三、原審判決Ａ０６應給付Ａ０２2人94萬0,613元本息，駁回Ａ０２2人其餘之訴。Ａ０６及Ａ０２2人各自聲明不服，提起上訴，Ａ０２2人上訴聲明：㈠原判決駁回後開第二項之訴部分廢棄；㈡上開廢棄部分，Ａ０８2人應再連帶給付Ａ０２2人910萬9,387元，及其中691萬4,068元自家事準備理由狀送達翌日起，其餘金額則自家事陳述意見㈤狀送達翌日起，均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5%計算之利息；㈢願供擔保，請准宣告假執行。Ａ０８2人則答辯聲明：㈠上訴駁回；㈡如受不利判決，願供擔保，請准免為假執行宣告。至Ａ０６上訴聲明：㈠原判決不利於Ａ０６部分廢棄；㈡上開廢棄部分，Ａ０２2人在第一審之訴駁回。Ａ０２2人答辯聲明：上訴駁回（Ａ０２2人逾上開請求部分，未據上訴或為

訴之減縮，非本院審理範圍，茲不贅述）。

四、協商整理兩造不爭執事項：

㈠李錦妹於96年3月26日收養Ａ０８2人，Ａ０８2人為其法定繼承人，應繼分為1/2、特留分為1/4。

㈡Ａ０２2人之母李秀雲為李錦妹之胞妹。

㈢李錦妹前於92年9月13日立有系爭遺囑，表示其名下所有財產遺贈Ａ０２2人。Ａ０２2人嗣起訴請求確認系爭遺囑為真正，並依系爭遺囑請求Ａ０８2人交付遺贈，經法院確認系爭遺囑為真正，惟因Ａ０８2人於該案行使特留分扣減權，故法院判決李錦妹遺產於扣除Ａ０８2人之特留分後，應交付Ａ０２2人確定（下稱系爭前案）。

㈣Ａ０２2人前以Ａ０８2人自96年4月19日起至104年11月19日止，有未經李錦妹同意，轉帳或提領李錦妹帳戶內存款之情事，對Ａ０８2人提出偽造私文書、詐欺及侵占之刑事告訴，經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檢察官以113年度偵字第6644號為不起訴處分，Ａ０２2人再議後，復經臺灣高等檢察署高雄分署113年度上聲議字第771號駁回再議確定（下稱系爭刑案）。

五、本院之判斷：

㈠按就侵權行為言，被害人應就行為人因故意或過失，不法侵害其權利之事實負舉證責任（最高法院70年度台上字第2550號裁判意旨參照）。次按所謂侵害型不當得利，乃指無法律上之原因，侵害歸屬他人權益內容而獲有利益。主張依此類型之不當得利請求返還利益者即受損人，固無庸就不當得利成立要件中之無法律上原因舉證證明，惟仍須先舉證受益人取得利益，係基於受益人之「侵害行為」而來，必待受損人舉證後，受益人始須就其有受利益之法律上原因，負舉證責任（最高法院114年度台上字第536號判決要旨參照）。Ａ０２2人主張李錦妹前因Ａ０６不孝，主動終止收養關係，並訴請確認與Ａ０８親子關係不存在獲勝訴判決確定，可見李錦妹與Ａ０８2人感情破裂至極並已喪失信任，不可能贈與

Ａ０８2人財產。況李錦妹生前已訂系爭遺囑，表示將遺產遺贈Ａ０２2人，倘李錦妹嗣欲將財產贈與Ａ０８2人，必會變更遺囑並留下書面指示，惟Ａ０８2人迄未能提出李錦妹贈與之書證，可見Ａ０８2人於李錦妹生前及過世後，自李錦妹帳戶轉帳及提領之行為，均未經李錦妹同意，而侵害其等受遺贈之權利等語，惟為Ａ０８2人所否認，茲分述如下：

1. 針對Ａ０２2人主張Ａ０８2人於李錦妹生前，轉帳或提領李錦妹存款1,939萬8,108元之部分：

⑴經查，李錦妹、訴外人石勝國（下合稱李錦妹夫婦，已於94年9月26日離婚）前以Ａ０８為其等婚生子女辦理Ａ０８出生登記，惟李錦妹於94年8月24日訴請確認與Ａ０８親子關係不存在，經臺灣高等法院93年度家上字第362號判決確認親子關係不存在確定（下稱系爭確認親子關係不存在前案）；至Ａ０６自幼經李錦妹夫婦收養，李錦妹嗣登報表示欲終止與Ａ０６之收養關係（下稱系爭登報資料），並於92年7月7日終止收養；惟李錦妹又於96年3月26日收養Ａ０８2人，有戶籍資料、系爭登報資料、Ａ０８於系爭確認親子關係不存在前案所提答辯狀（下稱系爭答辯狀）等件在卷可參（見本院卷二第163頁至第165頁，原審卷三第75頁至第83頁），可知Ａ０８2人自幼由李錦妹夫婦扶養長大，彼此間早有至親般之深厚情感。再觀之系爭登報資料及系爭答辯狀所載，足認李錦妹係因不滿Ａ０６當時之交往對象，復認Ａ０８不務正業且遠居新北市，未與其同住高雄共敘天倫，故先後終止與Ａ０６之收養關係，暨起訴確認與Ａ０８親子關係不存在，惟李錦妹於96年3月26日既收養Ａ０８2人，堪認其等間之不快已事過境遷，並重修舊好，Ａ０２2人長期旅居國外，未與李錦妹同住或有頻繁往來，其等主張李錦妹與Ａ０８2人感情破裂至極且已喪失信任，不可能贈與Ａ０８2人金錢或授權其等轉帳、提領存款云云，難認可採。

⑵再者，李錦妹前於92、93年間向統一安聯人壽購買卓越變額萬能壽險等保單，購買時原填載保單受益人為Ａ０１，嗣於95、97年間已陸續變更受益人為Ａ０８2人或Ａ０８2人與石勝國，此業經本院107年度保險上字第10號確定判決認定明確，並有保險單契約內容變更申請書在卷可參（見原審卷三第153頁至第157頁，本院卷二第123頁至第134頁），堪認李錦妹於96年3月26日收養Ａ０８2人後，已有使Ａ０８2人獲其財產利益之意。佐以Ａ０６自陳其在李錦妹103年2、3月間入住新立護理之家前，均與李錦妹同住（見本院卷二第44頁），且依李錦妹103、104年高雄市立大同醫院病歷資料所載，「家屬或病患」簽名欄位均由Ａ０６簽名，入院病歷摘要並記載「主要照顧者：養女」（見系爭刑案他卷二第7頁、第13頁、第21頁至第23頁、第33頁、第35頁、第46頁、第64頁、第67頁、第69頁至第71頁、第80頁、第92頁、第125頁、第127頁、第130頁至第135頁、第200頁、第210頁、第221頁至第222頁、第226頁至第230頁、第247頁、第254頁、第279頁、第323頁、第330頁至第331頁、第334頁至第335頁、第466頁、第565頁至第567頁、第575頁、第580頁），堪認李錦妹生前與Ａ０６長期共同生活，並由Ａ０６照顧至終老，李錦妹同意Ａ０６提領存款以供支應生活、醫療、看護所需，尚無悖於情理，核屬李錦妹生前自由處分財產之範疇，系爭刑案亦同此認定，而對Ａ０８2人為不起訴處分確定（原審卷三第199頁至第221頁、第261頁至第271頁），Ａ０２2人主張李錦妹生前已訂系爭遺囑，表示將遺產遺贈其等2人，倘李錦妹嗣欲將財產贈與Ａ０８2人，必會變更遺囑並留下書面指示云云，難認可採。此外，附表一之一、一之二、二、四部分款項為Ａ０６提領、部分款項則匯至Ａ０８2人之帳戶，此為兩造所不爭執，惟此至多為金錢之流動，尚難逕認係未經李錦妹同意所為，Ａ０２2人就前揭財產移轉未經李錦妹同意乙節復未舉證證明，其

等2人主張Ａ０８２人取得前揭存款違反李錦妹之意思，且侵害其等受遺贈之權利，依民法第179條前段、第184條第1項規定請求Ａ０８２人負連帶返還責任云云，自屬無據。

⑶又按遺囑人以一定之財產為遺贈，而其財產在繼承開始時，有一部分不屬於遺產者，其一部分遺贈為無效；全部不屬於遺產者，其全部遺贈為無效，民法第1202條前段定有明文。Ａ０８２人於李錦妹生前，縱有轉帳或提領如附表一之一、一之二、二、四部分李錦妹存款，亦屬李錦妹生前對財產之自由處分，該部分款項於繼承開始時已非遺產，從而，Ａ０２２人依遺贈法律關係請求Ａ０８２人給付，亦屬無據，不應准許。

2.針對Ａ０２２人主張Ａ０８２人於李錦妹過世後，提領李錦妹存款70萬1,892元之部分：

⑴按遺贈僅具有債權之效力，故受遺贈人並未於繼承開始時，當然取得受遺贈物之所有權或其他物權，尚待遺產管理人或遺囑執行人於清償繼承債務後，始得將受遺贈物移轉登記或交付受遺贈人（最高法院86年度台上字第550號裁判意旨參照）。又應得特留分之人，如因被繼承人所為之遺贈，致其應得之數不足者，得按其不足之數由遺贈財產扣減之，民法第1225條前段定有明文。依此，被繼承人之遺產，應於清償繼承債務及繼承人不足特留分部分，受遺贈人始得請求繼承人交付。再按遺產管理之費用，由遺產中支付，為民法第1150條所明定。被繼承人之喪葬費用，實際為埋葬該死亡者有所支出，且依一般倫理價值觀念認屬必要者，性質上雖應認係繼承費用，並由遺產支付之（最高法院109年度台上字第89號判決意旨參照）。

⑵Ａ０６自承曾於李錦妹過世後，提領如附表三所示李錦妹帳戶之存款共70萬1,892元，該款項應屬李錦妹之遺產，堪可認定。又兩造對於李錦妹之喪葬費用共26萬5,000元乙情均不爭執（原審卷四第15頁、第119頁），該項費用為繼承債務，且兩造均不爭執Ａ０８２人已於系爭前案行

使特留分扣減權，是Ａ０２2人依遺贈法律關係，就前揭Ａ０６提領之70萬1,892元，請求Ａ０８2人於扣除喪葬費用26萬5,000元及Ａ０８2人之特留分共21萬8,446元（計算式：70萬1,892元－26萬5,000元＝43萬6,892元；43萬6,892元÷2＝21萬8,446元）後，連帶給付餘款21萬8,446元，即屬有據。又遺贈僅具有債權之效力，且Ａ０８2人依遺贈法律關係應負之給付義務，不因Ａ０６提領前揭存款而免除，Ａ０６提領存款行為並未侵害Ａ０２2人受遺贈之權利，是Ａ０２2人另依侵權行為及不當得利法律關係，請求Ａ０８2人連帶給付為無理由，不應准許。

⑶另按當事人主張之事實，經他造於準備書狀內或言詞辯論時或在受命法官、受託法官前自認者，無庸舉證。自認之撤銷，除別有規定外，以自認人能證明與事實不符或經他造同意者，始得為之，民事訴訟法第279條第1項、第3項亦有明文。Ａ０２2人雖於本院審理中否認李錦妹喪葬費用26萬5,000元，並主張撤銷於原審之自認云云，惟其等未能提出證據證明自認內容與事實不符（見本院卷二第101頁），亦未獲Ａ０８2人同意撤銷自認，其撤銷自認並不合法，併予敘明。

㈡據上，Ａ０２2人依遺贈法律關係請求Ａ０８2人連帶給付21萬8,446元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逾此部分之請求，則屬無據，不應准許。

六、綜上所述，Ａ０２2人依遺贈法律關係，請求Ａ０８2人給付21萬8,446元，及自家事準備理由狀送達翌日即111年11月6日（見原審卷三第459頁，原審卷四第105頁）起，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5%計算之利息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；逾此範圍則屬無據，不應准許。從而，原審就上開不應准許部分（即原審判命Ａ０６給付逾21萬8,446元部分），為Ａ０２2人勝訴之判決，即有未洽，Ａ０６上訴意旨指摘原判決此部分不當，求予廢棄改判，為有理由，應由本院將之廢棄改判如主文第2項所示。又原審就上開應准許部分（即駁回

Ａ０２２人請求Ａ０８連帶給付21萬8,446元部分），為Ａ０２２人敗訴之判決，尚有未合，Ａ０２２人指摘原判決此部分不當，求為廢棄，為有理由，爰將原判決此部分廢棄改判如主文第3項所示，並就前開命Ａ０８給付金錢部分，依職權宣告假執行，暨依Ａ０８之聲請，酌定相當擔保金額准予免假執行。至於其餘應准許及不應准許部分，原審各為Ａ０２２人、Ａ０６勝訴之判決，核無不合，其等此部分之上訴，為無理由，應予駁回。

七、本件事證已臻明確，兩造其餘之攻擊或防禦方法及所用之證據，經本院斟酌後，認為均不足以影響本判決之結果，爰不逐一論列，附此敘明。

八、據上論結，本件Ａ０６、Ａ０２２人之上訴均一部有理由、一部無理由，判決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4　　年　　12　　月　　31　　日

家事法庭

審判長法　官　邱泰錄

法　官　高瑞聰

法　官　王　琁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對本判決上訴，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，其未表明上訴理由者，應於上訴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理由書（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）。上訴時應提出委任律師或具有律師資格之人之委任狀，並依附註條文規定辦理。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4　　年　　12　　月　　31　　日

書記官　吳璧娟

附註：

民事訴訟法第466條之1：

對於第二審判決上訴，上訴人應委任律師為訴訟代理人，但上訴人或其法定代理人具有律師資格者，不在此限。

上訴人之配偶、三親等內之血親、二親等內之姻親，或上訴人為

法人、中央或地方機關時，其所屬專任人員具有律師資格並經法院認適當者，亦得為第三審訴訟代理人。

第1項但書及第2項情形，應於提起上訴或委任時釋明之。